

國防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國規委會字第1140275258號

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

部 長 顧立雄

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九條 常備兵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晉級：

- 一、受記過、降級懲罰，未滿半年者。但獲有獎勵者，可同功抵同過。
- 二、無故離營或因案審理中。
- 三、因病傷住院診療復健。

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、補充兵請假，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公假：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- 二、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，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。
- 三、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應核給喪假，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：
 - （一）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假十五日。。
 - （二）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假十日。
 - （三）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假五日。
- 四、婚假：核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配偶懷孕產檢、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期間內為之，並得分次申請。
- 六、事假：
 - （一）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。
 - （二）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准給三日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准給一日，權責主官不得拒絕。
 - （三）前二目於年度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之。

七、榮譽假：

- (一) 立有戰功，具有創造、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，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- (二)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，表現優異者，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，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，分批實施。
- (三)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- (四)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；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- (五) 接受軍事測驗、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- (六) 經五日以上之演訓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士兵請假作業程序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